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3-017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祖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按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按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3-018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军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按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按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事项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3-015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到账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同意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8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3,266.6667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15.9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19,400,005.30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8,819,908.77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0,580,096.53 元。前述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到账,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验资报告》(中天运[2023]验字第 90020 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且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3 年 4 月,公司、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 年 4 月,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恒之尚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开立方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1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露分理处	019801160004887	38,153,154.45
2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78010122001320240	22,519,979.80
3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甘露支行	10651101040010801	13,551.47
4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锡山支行	510904908010505	16,355.64
5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无锡城南支行	408420100100232211	18,362.64
合计				60,721,404.00

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不存在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25,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理财收益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5.19-2024.2.20	1%-2.95%	未到期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5.19-2024.2.20	1.5%-2.95%	未到期
3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露分理处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0	2023.5.31-2024.2.29	1.4%-2.7%	未到期
4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露分理处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5.31-2023.11.30	1.4%-2.7%	未到期
合计				25,000.00	-	-	-

注:上述委托理财产品均为到期后还本付息。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79.51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

附表 1: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94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97.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97.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广东江门幕墙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投资项目	否	32,308.39	23,808.39	23,808.39	0.00	0.00	-23,808.39	0	计划项目建设期24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字化智能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否	10,423.92	7,249.62	7,249.62	0.00	0.00	-7,249.62	0	计划项目建设期24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4,997.42	14,997.42	-2.58	99.9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7,732.31	46,058.01	46,058.01	14,997.42	14,997.42	-310,60.59	32.5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3-016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 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同意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8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3,266.6667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15.9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19,400,005.30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8,819,908.77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0,580,096.53 元。前述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到账,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验资报告》(中天运[2023]验字第 90020 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且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规模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广东江门幕墙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投资项目	32,308.39	32,308.39	23,808.39
2	数字化智能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10,423.92	10,423.92	7,249.62
3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合计		57,732.31	57,732.31	46,058.01

三、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人员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其中,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员工薪酬不能经由企业专用账户代发,同时考虑到由于公司人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均由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统一划转,由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上述费用的可操作性较差。因此,公司在实施上述募投项目过程中涉及人员薪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款项拟由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先行支付,公司每月对各募投项目发生的上述垫付费用进行归集核算后,再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出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

四、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募投项目实施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人员安排,向人事行政部、财务部申先报备各募投项目实施人员名单。如有调整,实施部门应当及时更新报备名单;

2、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募投项目人员每月工资及费用在对应募投项目中列支,由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统一支付;

3、人事行政部按月编制各募投项目实施人员工资明细汇总表,由募投项目实施部门确认;

4、财务部根据各募投项目实施人员工资明细汇总表,以及账簿中记录的由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的募投项目实施人员费用,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定期将前期从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的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转入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并定期汇总通知保荐人;

5、财务部做好明细台账,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基本户及一般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

6、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薪酬发放的合规性,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

六、审议程序

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薪酬发放的合规性,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事项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3-036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最终注册额度将以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一、发行方案:

(一)发行人: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规模:本次注册发行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既可采用分期发行,也可采取一次发行;

(三)发行期限:本次注册发行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期限为 3+N;

(四)发行时间: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本次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五)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和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

(六)担保方式:由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七)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通过簿记建档结果最终确定;

(八)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承销方式: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承销商余额包销;

(十)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登载信息为准。

二、申请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本次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员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并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公司需要、监管政策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具体的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事宜;

(二)审核、修订、签署及决定发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协议、公告、表格、函件及其他一切必要文件;

(三)聘请本次发行相应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四)办理公司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注册登记、发行申报、上市流通等一切相关事宜和手续;

(五)根据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的变化情况,决定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发行项目;

(六)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在本次注册发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审议程序

本次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事项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发行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3-038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8 月 3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8 月 3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538 号公司总部 5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

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周孝棠	√
非累积投票议案		
2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4	关于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789	宁波建工	2023/8/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自然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持股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有效证明。

3、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23 年 8 月 30 日 8:30-17:00。

5、登记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538 号 5 楼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六、 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538 号 5 楼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联系人:李长春 陈小辉

联系电话:0574-87066873

传真:0574-8788809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4	关于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周孝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3-032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0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周孝棠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候选人名单,将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本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本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中期票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本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本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向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本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